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林彥君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678
電子郵件：cathy634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（一）字第10991000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（1099100032-0-0.pdf、1099100032-0-1.pdf）

主旨：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正式施行，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亦配合於同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郵政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309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（僅摘述部分條文）：

（一）第四條有關信函、印刷物之用詞定義：

- 1、信函：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但不包括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。
- 2、印刷物：指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等印刷文件。

（二）第六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。但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文件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明信片。

2、郵簡。

3、信函：

(1)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。

(2)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，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(\$104元)。

4、運送業者，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，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。

二、經查舊郵政法有關「信函」之認定，依同法第48條授權所定之郵件處理規則係以「通信性質」為判斷基準，惟顧客於交寄時，文件皆已封緘無法由外觀判斷，加上近年來個資保護意識抬頭，常造成一線同仁實務作業困擾，爰參考韓國郵政法規定，增訂「信函」之定義，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。另因中華郵政(股)公司依法負擔遞送普及服務任務，為使郵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，以保障全國人民均得享有普遍、公平、合理之郵遞服務，維護郵政專營權尤為重要。惟近年民營遞送業者從事遞送業務時，常有侵犯郵政專營權之情事，爰籲請鈞院及貴府協助轉請所屬共同維護郵政專營法益，避免將專營郵件交由民營業者遞送。

三、承上，倘機關之招標案件涉及文件之遞送事務者，若文件已符合「信函」之外觀型態，即屬郵政法第6條第1項郵政專營之項目，爰請勿將「專營郵件遞送」之勞務委託進行公開招標作業，檢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0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329520號函(附件1)請鈞參。

四、有鑑於民營遞送業者常有未於函件（包括印刷物、小包等）封面標示名稱、商標，致有函件遭任意棄置之情形，損及民眾用郵權益，爰本次修法新增第6條之1，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請惠予敦促承運之民營遞送業者應遵守法令，以期共同維護法令尊嚴及政府威信。另機關（單位）如已向郵局申請大宗「郵資已付」符誌並印於郵件封面上，亦請向指定之郵局營業窗口交寄，勿交與民營遞送業者。

五、檢陳相關法條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部屬各機關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